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收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江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之一)及《预重整公告》。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衢江法院决定对一海农业公司启动预重整,如果一海农业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一海农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一海农业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吴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1月,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3月,富阳农发因破产重整程序中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无法对富阳农发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丧失对富阳农发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富阳农发自2026年3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6月,南浔农发收到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受理南浔农发预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8月,建德农发收到建德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浙0182破申45号)及《决定书》((2026)浙0182破54号),受理建德农发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8月12日,建德农发管理人依据法院指定正式要求接管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杭州汉世伟与建德农发管理人签署了《关于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自2026年8月12日管理人实际接管生产经营之日起,公司丧失对建德农发的控制权,建德农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江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之一)及《预重整公告》。

衢江法院根据债务人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9月1日作出(2026)浙0803破申28号通知书,决定对一海农业公司启动预重整,并确定浙江五正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一海农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受理预重整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向本院申请预重整。经审查,你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本院对此进行备案登记。预重整期间,你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材料,向临时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妥善管理财产,除继续经营的必要开支或者能使企业财产受益的外,不得擅自处分企业财产;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配合审计评估;

(四)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债务人继续经营的,接受临时管理人监督,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六)积极寻找重整投资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并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法院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112.13万元(不含已撤诉案件),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0%。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衢江法院决定对一海农业公司进行预重整,如果一海农业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一海农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一海农业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衢江法院出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及《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之一);

2、衢江法院《预重整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附表: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5年4月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7.15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2	2025年4月	河北福航汉世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寿光豪格斯美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君农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522.21	故城法院	二审已判决
3	2025年3月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4.49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4	2025年1月	安徽天安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焦北汉世伟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197.10	濉溪县人民法院	二审中
5	2024年12月	浙江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峰毓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7.32	建德市人民法院	二审中
6	2024年12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邱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69.33	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中
7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8	2024年4月	杭州鹿耐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61.66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注:1、2026年8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且未结案案件共计30件,其中:2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147.65万元;22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3,637.61万元;6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2,493.95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9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72元/股(含)。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办理回购相关前置手续,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9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美国富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协议》,担保金额人民币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王冰峰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23,514.24	118,020.48	1,201,349.21	1,241,466.03	282,048.21	1,872,734.53	49,108.32	54,677.22	0.00	81.49%

3、被担保人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746,692.65	221,014.19	1,422,032.51	1,461,648.41	285,044.24	602,652.78	2,443.45	2,985.10	0.00	83.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美国富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柒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71.08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35.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343.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69%。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1.6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8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24.2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40.20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3.37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9月9日至2032年3月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50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祥和转债”,转债代码“11370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祥和转债”自2026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祥和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4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3月3日至2032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37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701

转债简称:祥和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祥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祥和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9月9日至2032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祥和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祥和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6年3月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祥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22日起,“祥和转债”转股价格由13.59元/股调整为13.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祥和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联系邮箱:ttxhsy@ttxh.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0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见2026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2.00、3.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dtln@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绿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例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郭恩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郭恩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郭恩宇先生已书面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郭恩宇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二、备查文件

1、郭恩宇先生的《上市公司独立董